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37 号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奥迪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麦克奥迪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08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麦克奥迪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麦克奥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麦克奥迪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麦克奥迪公司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麦克奥迪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麦克奥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爱启（厦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7.01	44.88		37.54	14.35	销售商品、旧资产	经营性往来
	爱启（厦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68.02		31.76	36.26	厂房出租租金	经营性往来
	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0.56		0.56		代扣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	2018 年期初往来资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	2018 年度偿还累计	2018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联关系	目	金余额	(不含利息)	息(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79.35		11.06	1,090.4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6.10		5.66	0.44	代扣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协励行(厦门)绝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42.36		42.36		厂房出租租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086.36	161.92	11.06	1,208.29	51.05		

本表已于2019年4月12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